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2
重要声明.....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9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百利电气、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受让方	指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68
苏州贯龙、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95%股权
液压集团	指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装备	指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百利电气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王龙宝、王丽英持有的苏州贯龙 95%股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双方	指	百利电气与王龙宝、王丽英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王龙宝、王丽英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百利电气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百利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百利电气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王龙宝、王丽英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贯龙9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9日，百利电气与王龙宝、王丽英及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总价款为320,000,000.00元，其中：王龙宝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70%股权之价款为235,790,000.00元，王丽英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25%股权之价款为84,210,000.00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苏州贯龙成为百利电气的控股子公司。

（二）购买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全部转移至上市公司，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核查意见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材料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
王龙宝、王丽英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核查意见
	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关于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1、交易对方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786.99 万元、4,555.51 万元。 2、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的，转让方即应以现金方式给予受让方业绩补偿。 3、转让方同意，由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用于利润预测期内预测净利润未能实现时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3、关于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1、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较基准日增加的，该等收益由受让方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较基准日减少的，转让方须就该等权益减损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进行分红的，转让方应得的分红归受让方所有。如转让方已取得该等分红款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两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否则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保守商业秘密的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转让方承诺，在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后： (1) 转让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目标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核查意见
	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亦不会以任何方式透露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备忘录、文件、陈述介绍，有关事实、财务资料和数据、知识产权、其他技术、项目信息、产品定价、客户资料、资产、融资、公司结构、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和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	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液压集团	(1) 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如发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与百利电气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百利电气经营管理，或由百利电气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百利电气，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百利电气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百利电气及百利电气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百利电气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对于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利电气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利电气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利电气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5)、(6)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利电气，并尽快提供百利电气合理要求的资料。百利电气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百利装备	(1) 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利电气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核查意见
	(2)如发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与百利电气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百利电气经营管理，或由百利电气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百利电气，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百利电气的间接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百利电气及百利电气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百利电气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对于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利电气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百利电气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利电气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利电气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第(5)、(6)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利电气，并尽快提供百利电气合理要求的资料。百利电气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液压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百利装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百利电气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郑一帆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指‘苏州贯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核查意见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7、关于标的公司潜在风险事项的承诺		
王龙宝、王丽英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300 万元，作为风险保证金，用于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的如下费用支出或风险；不足部分，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1、因《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前目标公司劳动用工而可能导致补交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支付补偿金、赔偿金或交纳罚款等费用支出。 2、由于目标公司部分建（构）筑物越界占用浏河河道堤防用地，但尚未取得《河道工程占用证》，而可能被要求停止占用河道堤防、责令拆除建（构）筑物的风险及损失。 3、目标公司部分建（构）筑物无建设手续，而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及损失。 4、《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221,596,205.41 元由目标公司负责催收，如交割日后满十二个月，目标公司形成的预计坏账金额超过《审计报告》中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1,647,399.32 元，而目标公司又不能在随后七日内提供债务人同意支付且债务人有能力支付的书面证明文件，则超过部分视为坏账，该部分金额从风险保证金中抵扣。 5、太国用(2012)第 524009530 号、太国用(2012)第 024009529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可能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支出的费用。 6、对于业绩未受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余额中继续受偿。 7、因转让方未予充分、详实披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而引致的其他潜在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方对苏州贯龙公司2016、2017两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3,786.99万元、4,555.51万元（净利润实现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受让方有权从业绩补偿保证金（由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2,000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苏州贯龙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874.44万元，超过业绩预测318.93万元，已

实现盈利预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2017年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8,402.92万元，较年初增长4.46%；净资产181,032.04万元，较年初增长3.39%；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2,151.64万元，同比增长45.35%；利润总额8,544.15万元，同比增长1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4.03万元，同比增长24.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6.16万元，同比增长344.71%。2017年，公司各板块业务取得长足进步：

（一）电力装备板块业务：以品质和创新驱动业绩稳步提升。2017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德国TUV莱茵目击实验室资质授权，结合原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及美国UL目击实验室资质授权，公司在低压电气及其辅件相关领域的专业检测水平不断提高，检测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测试数据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为稳定优质的产品提供可靠保证，并有力提升了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同时，公司电力装备板块的各子公司加紧提高新产品开发频率和效率，加速实现产品创新对市场和个性客户的快速响应速度，通过技术创新驱动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的新产品插拔式防护型电力接线端子系列装配调试样机和自制重载接插件套件均已完成3C试验；应用于风力和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设备的新产品温湿度控制器及电量变送器、小型光伏电源已实现批量生产；应用于发电机组的新产品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用聚酰亚胺-氟树脂复合薄膜绕包铜扁线、3.0MW半直驱风电用梭形线圈、6kV中胶线圈定子嵌线产品、3MW、2MW、1.5MW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定子线圈、H级双层绝缘6kV中型电机用绕组线等，已创造产值约2.6亿元。

（二）泵业板块业务：拓展新兴市场与强化基础管理并举，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泵业板块业务在石化、润滑、船舶、出口及军品等市场的合同承揽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保持原有市场优势的同时，抓住黏胶企业设备老化、环保升级的有利时机，进军黏胶市场，开辟了新

的产品领域。同时，泵业集团对内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管理效益。首先，通过软件升级、设备联网监控等手段，搭建起现代化泵设计、制造和试验平台，提升了泵设计与制造的数据化、智能化水平；年内引进了全新的OA系统，并全面使用PLM数字化工艺管理系统编制和管理产品加工工艺，将云计算技术引入产品的设计及仿真计算工作中。其次，提升会议管理水平，狠抓决议落实，根据以往会议决议缺少操作性、会议决议追踪不及时等缺陷，修订了《会议管理办法》，通过明确决议追踪职能、会议情况视觉化管理等方式，对公司的会议管理进行了改进，并将会议决议的执行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三是健全薪酬考核体系，完成了新的薪酬考核体系在核心骨干人员中的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符合企业特点的薪酬考核办法，核心骨干人员效率和斗志显著提高。

（三）超导板块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报告期内，由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株洲联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申报的“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超导变压器的研发”项目被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该项目利用高温超导材料载流能力强、电磁密度大、无直流电阻、易于获得较大短路阻抗同时不影响电效率等优势，开发高效率牵引变压器，以进一步提高高速铁路动车组行驶速度。该公司承担项目中“高性能、低损耗超导导线研制及批量制造技术”与“高强度超导绕组设计和制造技术”任务，并协助完成高温超导牵引主变压器的其他研究、制造和测试工作。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在超导应用装置的研发能力、装备水平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了提升和改善。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

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体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志才 潘志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